



玉田职教中心专业带头人评选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为指导，围绕专业建设，优化教师管理机制，有计划、有目的地选拔、培养专业带头人，建立一支政治素质好、专业能力强、学术水平高、结构合理、富有敬业精神和改革创新意识的高素质教师团队，以带动提高教师整体素质，促进学校内涵建设，更好的服务地方经济建设。

二、目标定位

专业带头人是指导和参与专业建设、专业教学研究和实践教学研究的业务骨干，是骨干教师中的佼佼者，能谋划专业建设，指导课程、教材、实训基地建设，指导青年教师成长，在教育教学中发挥先锋示范作用，是组织和带领教师进行专业建设的拔尖人才。

三、组织机构

为保证选拔工作客观公正、科学规范，学校成立选拔领导小组和评审工作组。

领导小组组长：张铁庄

成员：代宝军 张婧 张江

工作小组组长：张铁庄

成员：杨忠 李庆芝 张雪梅 娄新 薛冬梅 林德月 单忠生 张建平

王安喜 李根升

四、评选条件

参加专业带头人评选的人员，原则上是在本校直接从事一线专业课教学的教师 and 主抓教学管理的负责人（专业方向对口）。

（一）基本条件

1. 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方针和政策，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忠诚党的教育事业；具有崇高的职业道德和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具有开拓、进取和创新精神，师德高尚，品行端正，务实进取，乐于奉献，以教书育



人为己任，以敬业称职为荣光。

2. 在我校有 5 年及以上专业课教学工作经历，同时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术等级资格。

3. 在我校从事班主任工作 3 年及以上或专业负责人。

（二）评审赋分

评审赋分分两个部分。一是综合素质考评；二是工作业绩考评。两项均按百分制赋分，成绩汇总各占 50%，按从高到底依次排序。

1. 综合素质考评（附表一）

参评教师对专业建设背景、建设基础、课程建设、教师队伍建设、实训基地建设、专业未来发展等进行深入剖析，进行 5-8 分钟书面陈述。

2. 近 5 年工作业绩（附表二）

① 校级优秀班主任加分。教师在本校班主任考核中获得“校级优秀班主任”称号的，中层干部有记载的考核排前 50%的，每次加 2 分。满分 10 分。

② 在各级各类优质课评比中获奖的，分别按国家、省、市、县、校五级加 3 分、2 分、1.8 分、1.6 分、1.4 分。同一年度只加最高分。满分 15 分。

③ 主持或参与课题研究和实践，已经结题的，分别按国家、省、市、县四级加分：主持人分别加 5 分、3 分、2 分、1 分，课题组参与前 4 人分别加 0.4 分、0.3 分、0.2 分、0.1 分。满分 25 分。

④ 教材编写和校本课程开发。近 5 年主持或实际参与教材编写和校本课程开发，以实际成果为准，按参与编写和开发时所承担的工作任务，主编、副主编、编者分别加 3 分、2 分、1 分。满分 15 分。

⑤ 指导学生参加技能比赛获奖，按国家、省、市级分别一、二、三等奖和优秀奖，分别加 5 分、4 分、3.5 分、3 分、2 分、1.5 分、1 分（省级优秀奖和市级一等奖）、0.8 分、0.5 分、0.2 分，满分 25 分。（未分等级奖的按名次前四名对应等级奖励加分，中层干部实际组织专业比赛，以本专业获奖同奖次指导教师对待，但一个专业同年度只加一个最高项，不同年



度累加)

⑥ 参加教案、课件、微课、论文等成果评选的，分别按国家、省、市、县五级分别加 0.5 分、0.4 分、0.3 分、0.2 分、0.1 分。满分 3 分。满分 10 分。

五、指标分配和评选程序

(一) 指标分配：专业带头人评选认定和管理在学校评审领导小组指导下，由评审工作小组具体组织实施。指标分配：以现有专业教研组为单位，钳工专业、焊工专业、车工专业、数控专业、汽修专业、机电专业、电子电工专业、会计专业、计算机专业、学前教育专业、工艺美术专业，每专业推荐 1—2 名为候选人，每专业评选指标 1 人。

(二) 评选程序：

1. 候选人由各专业部负责推荐。各专业部在学校统一领导下，发动教师申报，依据评审条件，在广泛酝酿、评议和组织考核的基础上确定推荐人选；被推荐人先填写《玉田职教中心专业带头人申报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各专业部对推荐申报表签署推荐意见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上报学校。

2. 组织考核，学校评审工作组组织申报人员综合素质考评和对申报近五年工作业绩材料进行审查，核定分数，确定初定人选（综合素质考评不足 85 分的暂不认定）。

3. 初定人选要通过学校网站和张贴栏显要位置进行公示，广泛听取教职工意见和建议。

4. 公示无异议的初定人选经校长办公会议和校务会议审核批准认定后，发文聘任为“学校专业带头人”。

六、工作职责

1. 专业带头人要发挥模范带头作用，勇于创新，敢挑重任，积极学习，不断提升，做学校队伍建设的楷模和表率。

2. 专业带头人在学校和专业部领导下，直接参与本专业教学计划的制定、专业建设方向调整、课程建设、教学改革、人才培养方案的制定、实



训基地建设等具体工作。

3. 在学校支持下组建本专业学术梯队，有计划地培养中青年业务骨干，循序推进教师队伍的建设成长，不断提升本专业团队的专业化水平。

4. 积极组织或参与学术交流活动、课题研究活动、专业比赛活动，不断扩大社会知名度和学术形象力。

七、管理与待遇

1. 学校将定期追踪被认定的专业带头人的政治思想表现、文化专业知识水平、教育教学能力、工作成绩和履行职责的情况，并建立个人业务档案。专业带头人每届任期三年，实行年度考核。

2. 专业带头人是教师队伍中的精英，工作态度、能力水平等应具有先进性和代表性，如不接受学校安排的教学任务，放松理论学习，工作质量明显下降，甚至发现犯有严重错误造成不良影响，学校将撤销命名。

3. 评选出的校级专业带头人，学校将发放证书，并优先推荐上一级相应称号的评定。

4. 专业部推荐未评选上的候选人，作为专业带头人培养对象，学校将搭建平台，加强培养，支持其综合素质能力提升。